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龍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7日公開發行2020年住房租賃專項公司債券(第二期)。相關發行結果公告(「發行結果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詳情請參閱隨附的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

证券代码：149194

证券简称：20 宝龙 04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13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5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10日

